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就 校立	服務材	幾 關	1.桃園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下积八姓石	服務機關———				14EC 1779				
配	偶及未	成年	子 女		配偶及	k 成	年 子女		
稱	調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呂保琇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呂保琇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120	7乔	小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 /佣 章工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佳鼎科技				呂保琇	1,764				10	賣	£					
敦南	_			呂保琇	60				10	賣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呂保琇 通知日期: 099年 05月 28日